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

校研字〔2026〕185 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“德创”领军人才培养计划，提升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建立健全培养过程的分流退出机制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》，经 2026 年 6 月 25 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施行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工作，切实加强培养过程管理，在课程修读、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考核及答辩等

关键环节严把质量关，对达到分流退出标准的硕士研究生，依规启动相应程序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 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》等要求，进一步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“德创”领军人才培养计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立足提升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目标，建立健全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分流退出机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立德树人、服务需求、提高质量、追求卓越”的主线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，通过建立科学、规范、公正的分流退出机制，增强硕士研究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优化培养生态，推进硕士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兼顾学生、导师（组）、培养单位意愿，注重因材施教，鼓励多元发展，切实保障全校硕士研究生教育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。

第四条 适用对象。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学历教育硕士研究生。

第二章 分流标准与依据

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启动分流退出程序：

（一）课程修读：硕士生修读的课程成绩不及格，累计超过16学分（包括16学分）。

（二）学位论文开题：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学位论文未开题或开题未通过。

（三）学位论文中期考核：培养方案中设有中期考核环节的，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。

（四）学位论文答辩：两次不通过。

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按程序予以退学处理：

（一）经考核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的。

（二）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的。

（三）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期满前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；休学、保留学籍累计时间已达到2年，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。

（四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。

（五）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。

（六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。

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一般应在入学后两年内完成。各培养单位应自行制定学位论文开题次数和流程要求。

第三章 分流退出执行机制

第八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2~3 年，最短学习年限为 2 年，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。年限计算截至每年 8 月 31 日。

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包括“退学”“硕士结业”两种渠道。

第十条 申请“硕士结业”的，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符合结业条件的，予以“硕士结业”；对退学的硕士研究生，经个人申请，学校可发放写实性学习证明。

第十一条 应予分流退出的，由硕士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发出“分流退出告知书”，要求硕士研究生自送达之日起算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学籍变动申请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学申请的，经导师及培养单位分管领导书面同意、研究生院审查，提交校长工作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办理退学及离校手续。逾期未提出学籍变动申请的，由硕士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会同导师出具“退学”意见，经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，形成“退学”建议，研究生院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过程审查，学校法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法性审查后，提交校长工作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批准后，予以退学。

第四章 申诉与救济

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对分流退出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有权依据学校学生申诉管理相关规定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，进一步规范、细化工作流程，制定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分流退出实施细则，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、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公布和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（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。